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小調字第15號

原告 名佛禮儀社

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、晨允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本件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基本資料查詢所示，名佛禮儀社為獨資商號，因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原告起訴狀未列原告名佛禮儀社負責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請具狀補正。

二、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係原告各對被告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其法律關係種類相同，固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，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而已，論其實質，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「數訴」，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，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，而應就各原告對被告請求之金額而分別定其訴訟標的金額。原告名佛禮儀社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即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84,000元（利息不併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原告乙○○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即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1,550元（利息不併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合計應繳納裁判費為2,000元，扣除前繳裁

01 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2 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三、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是否曾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？
04 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
05 四、依上開補正之事項提出補正狀，均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
06 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09 法 官 李欣恩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13 書記官 姚志鴻